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單位：董事會事務單位

評估年度：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評估委任事務所及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銘、張淑瑩會計師承辦。

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適任性」制定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潘俊銘		張淑瑩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否	是

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受文者：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獨立性重要規範

- （一）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
- （二）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 （三）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 （四）對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必要時，終止該案件之委任。

二、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 （一）事務所透過線上系統，控管所有成員是否完成年度獨立性聲明書。
- （二）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成員個人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 （三）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等。
- （四）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 俊 名

會計師：

張 淑 瑩

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